

证券代码：603041

证券简称：美思德

公告编号：2017-006

江苏美思德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苏美思德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01月19日召开的公司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授权公司董事会负责办理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在本次发行上市完成后，根据本次发行上市的具体情况，相应修改上市后生效的《公司章程》并且办理公司的工商变更登记等事宜。

2017年04月11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根据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根据本次发行上市的具体情况对上市后生效的《公司章程》的相关条款修改如下：

修改前内容	修改后内容
第二条 公司系依照《公司法》和其他相关规定，由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在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营业执照注册号为：320100400013551。	第二条 公司系依照《公司法》和其他相关规定，由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在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20192724594588N。
第三条 公司于【】年【】月【】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核准，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万股，于【】	第三条 公司于2017年03月03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核准，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2,500万股，于2017

年【】月【】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年 03 月 3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万元。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0,000 万元。
第十七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万股，均为普通股。公司发行的股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集中存管。	第十七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10,000 万股，均为普通股。公司发行的股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集中存管。
第一百六十九条 公司指定【】为刊登公司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信息的报刊，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作为公司信息披露的网站。	第一百六十九条 公司指定《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为刊登公司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信息的报刊，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作为公司信息披露的网站。

除上述条款修改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不变。公司本次对上市后生效的《公司章程》的修改无需再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江苏美思德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04 月 12 日